存款保障計劃一覽

- 所有持牌銀行（除非獲本會豁免）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（「存保計劃」），成為成員銀行。所有成員銀行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。

-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成員銀行每位存戶50萬港元。

-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，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保障及補償。

- 港幣、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，也保障用作抵押的存款。

-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結構性存款、不記名票據、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（如債券、股票、窩輪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）均不受保障。

- 補償金額以淨額計算。釐定補償時，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戶欠銀行的債務金額。

-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（「存保基金」）是從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的。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.25%，約為35億港元。

-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，個別成員的供款額是按其監管評級而釐定的。